



## 教育背景

北华大学 法学学士

## 职业履历

2008年12月至2017年09月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

2017年09月至2023年03月 吉林泽冕律师事务所 主任

2023年03月至今 华商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## 专业领域

刑事辩护、刑事控告

## 代表性项目

无罪案例

·公安部督办“长春首座地下冰毒加工厂”案，涉案麻黄碱1000公斤，经有效辩护，检察机关撤诉，被告人孟某某被无罪释放。

·涉嫌诈骗800余万元的被告人初某，经有效辩护，在羁押675天后，获法院无罪判决，得以释放。

·涉嫌侵吞、挪用公款2000余万元的孙某某，经有效辩护，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，最终孙某某无罪。

·长春市某区某局长姚某某涉嫌滥用职权案，经有效辩护，检察机关撤回起诉，姚某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汤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案，侦查机关采纳辩护意见，作出撤销案件决定，汤某某重获自由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江某某涉嫌诈骗某集团公司一百余万元一案，检察机关采纳辩护意见，认定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，两次对江某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，江某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何某因在境外涉嫌洗钱犯罪被我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辩护人介入后，检察机关认定本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对何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而释放，何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刘某涉嫌“案值数千万元沉香投资案”被刑事拘留，辩护人介入后，检察机关认定本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对刘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而释放，刘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浙商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刑事拘留，辩护人介入后，检察机关认定本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对李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而释放，李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·李某某涉嫌使用虚假车辆合格证抵押借款涉嫌诈骗数百万元，辩护人介入后，检察机关先后两次认定本案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对李某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而释放，李某某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重大影响案件

·轰动全国的长春304盗车杀婴案，作为被害人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，两审终审判决被告人周某军死刑。

·中纪委督办吉林省部级央企高管以受贿罪被立案侦查，涉案受贿数千万元，经辩护审判机关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。此后因涉及新证据，经审判监督程序，审判机关采纳辩护人辩护意见，改判有期徒刑五年。

·历任我省某地级市市委常委涉嫌贪污一案，辩护人接受委托后，积极开展辩护工作，审判机关判处被告人缓刑。

·原吉林省某正厅级干部因涉嫌受贿罪被调查，辩护人接受委托后，积极开展辩护工作，被告人重获较轻刑罚。

·美国公民“劳伦斯”故意伤害案。

·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“尹安”涉嫌寻衅滋事案

## 职业资格

律师执业资格证

## 荣誉/社会职务

吉林省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

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

长春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

长春地区看守所特约监督员

## 工作语言

中文

